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43)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註二)</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註三)</sup>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sup>(註四)</sup>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批准重選胡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批准重選楊景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c) 批准重選黃文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6.	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7.	批准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若受委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句，並於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惟倘委任之代表超過一名，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4.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作出任何或所有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